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仁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07號），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仁傑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中午12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（尾車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）沿新北市鶯歌區三鶯大橋往鶯歌方向（起訴書誤載為「三峽方向」，應予更正）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及車輛在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與前方由告訴人許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撞擊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挫傷、左側第八、第九及第十一肋骨骨折、頭部外傷等傷害。詎被告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留下聯絡資訊，即逕行駕車離去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上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原交訴字卷第57至58、6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 官 王玲櫻

法 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